**2023年度鼎城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常德市鼎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绩效管理任务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五方面入手，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鼎城区卫生健康局现所辖6家区直医疗卫生单位，36家乡镇卫生院（含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个基层血防站。局机关12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宣传股、财务股（项目办）、法制与监督股、行政许可办公室、公共卫生股、医政医管股、规划信息股、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股、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会，4个事业单位，分别为老龄办、献血办、药具站和核算中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区编办核定我局编制72名（含区献血办、区药具站、基层医疗机构会计核算中心），其中行政编24名，全额拨款的事业编48名。在职人数为67人，退休人员为113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完善生育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加强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制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和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保健政策，负责全区保健工作的宏观管理等。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总支出11482.2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090.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3.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020.53万元(含计划生育利导资金支付部分)，项目支出3287.96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041.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6.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41.91万元。

2、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041.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6.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34.29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107.62万元。

**3、**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我局共收到财政拨款11482.22万元,本年支出11482.22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年,我局进一步完善了“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确保年度“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全年公务接待110批次1005人，共计9.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维护经费和出国经费均为0。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全面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深入推进“健康鼎城”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健康支撑。

**（二）2023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严格预算执行，控制行政成本，“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办公行政经费零增长。进一步确保年度收支平衡，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收到整体支出自评通知之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担任组员，采取了听取情况介绍、收集查看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发放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等方式，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梳理检查和自我评价。

**五、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95分。总的来说各项工作推进顺利，成效明显。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鼎城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区委、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一手抓预防，一手抓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不放松，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1.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坚持党建引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2年全区卫生健康事业总投入2.7亿元，高质量发展指标中的居民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获全市第一，根据2023年指标数据分析，依然有很大希望继续实现全市第一。**组织建设不断完善。**扎实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党支部“五化”建设，2023年系统发展党员6名，确定入党积极分子32名。11月底，局机关支部投入经费2万元加强党建阵地建设。**作风建设持续加强。**坚持问题导向，前移约束关口。深入推进医德医风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成立医德医风整治工作专班，切实加强医德医风和职业道德建设，积极配合省委巡视等相关工作。

**2.坚持健康惠民，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成功举办全市第35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启动仪式，积极开展卫生村镇创建，目前，各创建乡镇已通过市爱卫办现场评估验收。10月27日，巩卫工作以高分通过国家国卫复审专家评审组的验收过关。**惠民服务落细落实。**今年为定点救治医院紧急购置重症救护单元15套，为乡镇卫生院添置了急救车10台，制氧机112台等医疗设备，乡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增强。以乡村振兴和健康扶贫为抓手，村卫生室门诊统筹医保报销覆盖率100%。全区以乡镇卫生院为主的各类医疗机构开放床位3881张，每千人拥有床位数5.38张，满足了人民群众就近就医需求。**公卫服务做实做强**。开展居民健康档案真实性核查工作，建立和完善居民健康档案677505份，今年已完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44998人、适龄妇女免费“两癌”普查7400人次、孕产妇产前筛查571人次、新生儿疾病筛查412人次，免费发放各类避孕药具17983人次，共141680盒。献血工作已完成采血4450人次，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医养结合成效显著。**乡镇卫生院积极探索医养结合办院模式，4月份，全省医养结合经验座谈会在我区召开，我区荣获省排名第一的“医养结合示范区”。**人口工作可圈可点。**实现“三个全覆盖”，认真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政策。完成特殊困难家庭三次及以上走访、新增特殊困难家庭完成两次及以上走访，是全市唯一系统完成率达100％的区县。成立托育指导中心，成功创建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一家。鼎城区计生协被中国老龄协、国家卫健委、中国计生协等部门评为“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突出单位。

**3.坚持改革创新，充分释放发展活力。**有序推进医共体建设。实行“总额包干、结余留用”的医保基金支付改革，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秩序，提高区内医院住院率，市四医院下派了23名医疗骨干到23个乡镇卫生院任副院长，提升了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10月12日，西藏隆子县医疗团队来我局学习交流医共体工作，对我区医共体建设的先进做法高度认同，表示今后将与我区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互通有无，共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稳步实施机构整合。**将原7个血防机构整合为区血吸虫病预防站和区血吸虫病专科医院两个单位，通过改革，清退临聘人员76人，节省支付工资500多万元，压减行政支出150多万，改革成效显著。先后完成石公桥和园艺场、双桥坪和大龙站、韩公渡和特养场卫生院、尧天坪和长茅岭等八家卫生院的合并。**全面启动薪酬分配改革。**按照“以收定支、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制定下发了《鼎城区乡镇卫生院职工薪酬管理办法》，激励基层医务人员干事创业热情，提高了医院业务收入。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乡镇卫生院乡镇补助严重不足。**乡镇卫生院是一类公益事业单位，药品实行零差价销售，财政应保障其人员经费和必要的运行经费，但我区仅在年末解决解困经费1500万元，人均补助不足2万元，加上医技人员不足医疗设备较落后，导致乡镇卫生院全面亏损，人员工资没有保障，严重制约了基层医疗卫生事业的生存和发展。

**（二）医保基金区内占比过低。**我区对医保基金实行“总额打包，结余上解，超支合理分担”政策，加上紧邻市区的地理位置，导致区内基金使用占比不高，基层医疗单位使用占比更低。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住院和门诊使用6300万元，占医保基金总额较低。

**（三）社会卫生工作繁重。**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乡镇卫生院承担了人员排查、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院感防控工作，还有健康扶贫、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任务较重，很难兼顾基本医疗工作，加上区级财政未予以经费保障，乡镇卫生院处境艰难。

**八、有关建议**

1、优化医保基金政府政策。实行医联体内“总额包干，结余留用，超支合理分担”，提高区内医疗机构使用基金占比，促进我区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2、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的财政保障力度。 将基层医疗单位人员经费和必要的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其基本经费补助，化解基层医疗机构生存困难。

 常德市鼎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4月7日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填报单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投入（10分） | 目标设定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1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1分。 | 　4 |
| 预算配置3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扣掉编制部门和劳动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1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3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1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1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得1分；80%（含）-90%，得0.5分；＜80%，得0分。 | 　1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13分 | 预算执行率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3，预算执行率60%以下不得分。 | 　3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13分 | 预算调整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得2分；5%-10%（含），得1.5分；10%-15%（含），得1分；15%-20%（含），得0.5分；＞20%，得0分。 | 　2 |
| 支付进度率 | 1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参照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执行率（本级预算单位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支付进度率≥100%，得1分；90%（含）-100%，得0.5分；＜90%，得0分。 | 　1 |
| 结转结余率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结转结余率≤5%，得1分；5%-10%（含），得0.5分；＞10%，得0分。 | 　1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13分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1分；0-5%（含），得0.5分；＞5%，得0分。 | 　1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100%-105%（含），得1分；105%-110%（含），得0.5分；＞110%，得0分。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100%-105%（含），得0.5分；＞105%，得0分。 | 　1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管理制度，得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④**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不存在通过“化整为零”的方式逃避政府采购的问题。所有项目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得1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若出现虚列支出等情节严重的情况，可直接扣3分。 | 　8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且内容准确无误的，得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 　1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13分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1分。 | 　1 |
| 资产管理4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1分；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若被评价单位存在有实无账的资产，因无法取得资产价值而不能准确计算固定资产利用率的，则评分按照每发现一处闲置资产扣0.2分的标准执行。 | 　1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 | 12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按比率计分 | 　12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完成及时率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按比率计分 | 　4 |
| 质量达标率 | 10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按比率计分 | 　10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4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按比率计分 | 　4 |
| 效果（30分） | 履职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 18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党政机关侧重社会效益，经济部门侧重经济效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口等部门兼顾生态效益） | 　15 |
| 行政效能 | 6 |  政府对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 **优秀计6分，良好计4分，合格计2分，不合格计0分**。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 ≥90%，得6分；85%（含）-90%，得4分；80%（含）-85%，得2分；75%（含）-80%，得1分；＜75%，得0分。 | 　6 |
| 合计 | 　 | 100 | 　 | 　 | 　95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鼎城区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72 | 67　 | 73%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2年决算数 | 2023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9.7 | 　9.7 | 　9.7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9.7 | 9.7 | 9.7 |
| **项目支出** | 1917.4 | 3287.96 | 3287.96 |
|  1.业务工作专项 | 1917.4 | 3287.96 | 3287.96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80 | 83.51 | 83.51 |
|  1.办公经费 | 6 | 6.5 | 6.5 |
|  2.水电费 | 6 | 5 | 5 |
|  3.差旅费 | 2 | 1 | 1 |
|  4.会议费 | 1 | 1 | 1 |
|  5.培训费 | 0.5 | 0.5 | 0.5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59.9 | 286.25 | 286.25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制订了《鼎城区卫健局机关经费支出报销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